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信用办关于转发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信用办：

现将《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77号）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